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01014741310060BJ-11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27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回复

问题 1

2013年—2015年，实际控制人喻英莲以个人账户持续代收发行人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废品销售款，且大部分未返回发行人，2016年累计形成资金占用达到603.02万元，直到2017年7月，喻英莲才予以全部归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用。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喻英莲前述代收货款且长时间未归还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已由经营性占用转变为非经营性占用；（2）说明喻英莲与发行人发生的代收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行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依照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识别程序、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

一、进一步说明喻英莲前述代收货款且长时间未归还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已由经营性占用转变为非经营性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内，为满足相关客户付款便利性和公司回款及时性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喻英莲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小额的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及废品销售款的情形，其中2014年及2015年分别有379.80万元及223.22万元未能及时返还给公司，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通过喻英莲个人账户代收的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及废品销售款，系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资金。由于公司内部管理疏漏和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将部分款项返还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针对代收款项中2014年及2015年未能及时返还给公司的379.80万元及223.22万元，喻英莲已于2017年7月12日全部返还至公司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相关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部分款项系在生产经营环节产生，因此构成经营性资金

占用。上述经营性资金占用非实际控制人主观故意，较长时间未返还不会影响上述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性质。

二、说明喻英莲与发行人发生的代收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行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依照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识别程序、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一）说明喻英莲与发行人发生的代收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行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依照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充分披露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3年-2015年，公司存在通过喻英莲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小额的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及废品销售款的情形，但由于2013年公司前身西菱有限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未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由于该等代收货款及销售款行为并不需要公司与喻英莲之间支付任何交易对价，公司未能及时将上述行为认定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针对喻英莲与发行人发生的代收款项并对未返还相关资金部分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事项，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喻英莲与公司的代收款项并对未及时返还资金部分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为满足相关客户付款便利性和公司回款及时性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喻英莲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小额的零售配件市场货款及废品销售款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销售收款业务的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规范相关收款行为，2016年，发行人已不存在上述以喻英莲个人账户代公司收取货款的不规范情形。针对代收款项中2014年及2015年未能及时返还给公

司的 379.80 万元及 223.22 万元，喻英莲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全部返还至公司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相关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识别程序、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安排。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并在《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交易事项的，首先由董事长判断是否属于其决策权限范围，属于的，由董事长决策；不属于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根据其权限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监事可向主持人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主持人也应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未主动回避主持人也未做提醒的，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除前述以喻英莲个人账户代公司收取小额货款事项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关联交易制度。喻英莲与发行人发生的代收款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的重要因素，不构成关联交易的重大遗漏。

同时，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制度下，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于 2013 年底前全部结清了向关联方西菱投资所拆借资金且后续不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支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识别程序、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问题 15

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万丰奥特、万丰奥威、万丰汽车的经营范围内都有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万丰奥威主要客户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是否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答：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万丰奥特、万丰奥威、万丰汽车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网上查询万丰奥特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万丰奥特出具的说明，万丰奥特是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主营摩托车和汽车轮毂制造、机械装备和金融投资三大产业，其中，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万丰奥威从事摩托车和汽车轮毂制造业务。万丰奥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但是其主营业务系铝合金轮毂、环保达克罗涂覆、轻量化镁合金产业，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不同。万丰奥特间接控股子公司万丰汽车经营范围中包括汽车零部件但是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业务。除上述外，万丰奥特与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丰奥特、万丰奥威、万丰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万丰奥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及万丰奥威的销售均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且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万丰奥威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系万丰奥威 2016 年度主要客户之一，万丰奥威向其销售铝合金车轮，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销售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及凸轮轴总成，江淮汽车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但是，万丰奥威的产品主要是铝合金车轮，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有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开始与江淮汽车合作。同时，根据万丰奥威说明，上述重叠的客户系万丰奥威自主开拓，于 2002 年开始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建立合作的时间远早于万丰锦源投资西菱动力的时间，即 2015 年。交易产品主要为万丰奥威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亦参照万丰奥威同类型产品报价，不存在万丰奥威通过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并未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串通，增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况，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向重叠的客户江淮汽车所供应三大类产品中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万丰锦源投资西菱动力前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丰奥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成飞汽配 1999 年起无实际经营的原因、青神菱兴 2006 年起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先锋西菱 2007 年 2 月被吊销的原因；

以上三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成飞汽配作为集体企业其吊销、注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答：

（1）成飞汽配 1999 年起无实际经营的原因、青神菱兴 2006 年起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先锋西菱 2007 年 2 月被吊销的原因

根据成飞汽配工商资料，成飞汽配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由魏晓林、喻昌金、喻英莲共同集资设立，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根据发行人和魏晓林出具的书面说明，成飞汽配运营期间为规模较小的作坊式企业，主要是购置的二手设备，设备较为老旧，为手工式车床，进行机油尺、发动机外壳隔板等小件产品的加工业务，采用的是汽车零部件车床加工技术。根据发行人和魏晓林确认，1999 年 9 月，魏晓林和喻英莲已出资设立西菱有限，主要致力于开发曲轴扭转减振器及连杆生产线并实现批量生产；同时成飞汽配于 1999 年下半年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且老化，已无法再用于生产，故成飞汽配不再实际经营。

根据青神菱兴工商资料，青神菱兴存续期间内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毛坯铸造、机械加工、销售”。根据发行人和魏晓林出具的书面说明，青神菱兴设立时主要从事皮带轮铸造件业务，并实际向西菱有限销售皮带轮铸造件。2005 年因股东的经营理念不同，魏晓林将其持有的青神菱兴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青神菱兴的另一股东姜茂林。根据发行人和魏晓林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西菱有限不再向西菱有限采购皮带轮铸造件，青神菱兴因业务拓展困难，于 2006 年起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先锋西菱工商资料，先锋西菱是于 2002 年由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魏晓林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7 年 2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锋西菱下发成工商处字[2007]06002 号处罚决定书，因“不按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度检查”，吊销先锋西菱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和魏晓林出具的书面说明，先锋西菱系于 2007 年因业务拓展困难，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未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2）以上三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①成飞汽配

2014年12月1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武装部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局出具《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武装部（函）》，确认成飞汽配系该部于1992年批准设立的以劳养武集体所有制企业，因该厂未年检，2004年11月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现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经魏晓林及成都飞机工业公司武装部申请，该部同意成飞汽配注销。

2014年12月15日，魏晓林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债权债务承诺书》，成飞汽配于1992年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武装部批准成立，该企业为集体企业，魏晓林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于该企业在1999年后未再实际经营，于2004年被吊销了营业执照，现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魏晓林承诺：该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均已清理完毕，如有未清算到的债权债务，由其全部承担。

2014年12月26日，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羊）企登办结字[2014]第029287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成飞汽配于2014年12月24日向该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该局依法受理并已作出准予注销登记决定。

2014年12月26日，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成飞汽配完成了注销工作。

根据成飞汽配清算文件、发行人和魏晓林的说明，成飞汽配1999年起无实际经营时已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后不存在债权人向成飞汽配主张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且魏晓林承诺成飞汽配如有未清算到的债权债务，由其全部承担。成飞汽配注销时，成飞汽配已无人员，无应付职工薪酬及职工安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成飞汽配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②青神菱兴

2016年2月29日，青神菱兴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青神菱兴。2016年2月29日，青神菱兴于《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年4月14日，青神菱兴全体股东签署《青神菱兴铸造公司清算报告》，其中明确说明：公司职工工资已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已结清、无所欠税款、对内对外所有债务已清偿完毕、清偿费用已结清，公司净资产150万元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2016年4月14日，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眉工商青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02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神菱兴提交的注销申请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青神菱兴注销文件和魏晓林书面说明，青神菱兴2006年起无实际经营，并于2014年准予注销，注销过程中不存在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公司职工工资已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已结清，不存在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青神菱兴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③先锋西菱

2017年9月22日，先锋西菱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四川先锋西菱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注销先锋西菱，并成立公司注销清算组，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017年9月26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先锋西菱出具（青羊）登记内备字[2017]第000988号《备案通知书》，先锋西菱清算组完成了备案。

2017年10月10日，先锋西菱于《企业家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根据先锋西菱注销文件和魏晓林书面说明，自注销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先锋西菱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先锋西菱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经营资产及人员，无应付职工薪酬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先锋西菱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3）成飞汽配作为集体企业其吊销、注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2014年12月1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武装部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局出具《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武装部（函）》，确认成飞汽配系该部于1992

年批准设立的以劳养武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未年检，2004年11月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现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经魏晓林及成都飞机工业公司武装部申请，该部同意成飞汽配注销。

2014年12月15日，魏晓林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债权债务承诺书》，成飞汽配于1992年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武装部批准成立，该企业为集体企业，魏晓林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于该企业在1999年后未再实际经营，于2004年被吊销了营业执照，现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魏晓林承诺：该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均已清理完毕，如有未清算到的债权债务，由其全部承担。

2014年12月20日，成飞汽配在《成都晚报》上刊登了《遗失公告》，声明成飞汽配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20208507-3）遗失，声明作废。

2014年12月26日，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羊）企登办结字[2014]第029287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成飞汽配于2014年12月24日向该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该局依法受理并作出准予注销登记决定。

2014年12月26日，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成飞汽配完成了注销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成飞汽配登记为集体企业，其注销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7

环评问题。关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止目前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环评进展情况及有无环境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环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

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对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目已完成了专家评审会等程序，于2017年10月25日进行了首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公示期为5天，至2017年10月31日期满后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完成之后可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

2017年10月27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进展的说明》，证明“我局已收到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就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送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7月6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93968】JXQB-2419号”。目前，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7年10月27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进展的说明》，证明“我局于2016年6月21日就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下发了《关于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6]40号），同意动力部件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动力部件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因经营发展需要，动力部件决定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2017年5月5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变更实施地点后的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73865】JXQB-1546号”。目前，变更实施地点后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和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述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上述两项募投项目有无环境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均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述说明，以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对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文件内关于环保要求的事项均已通过专家审查、完成专家评审会等程序，不存在环保要求不达标等相关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

（3）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对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实际开工建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环保符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暂未就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事实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际情况、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述说明及对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环保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问题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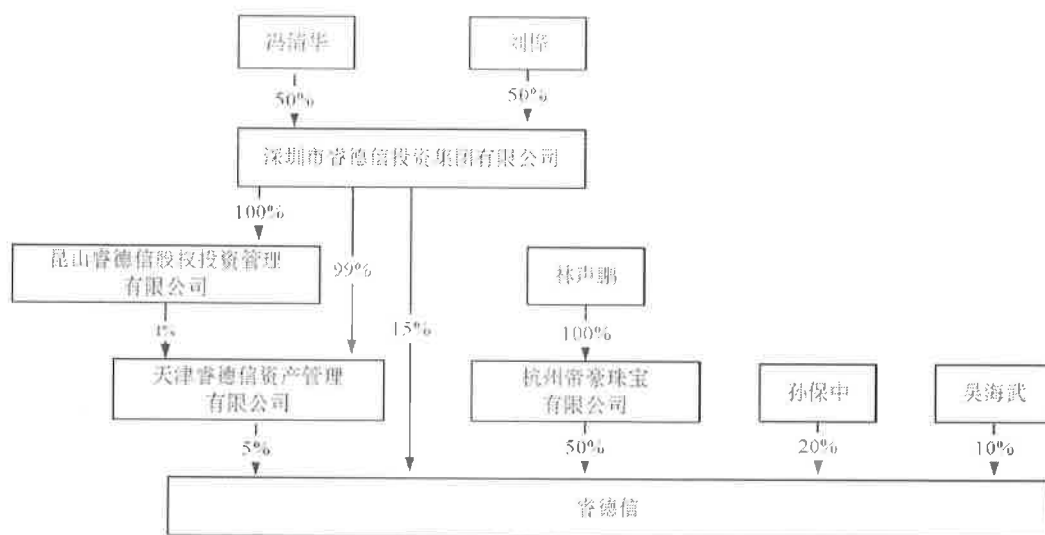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显示，浚信工业、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MANY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鑫国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合同书》，约定 MANY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鑫国国际有限公司）将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全部委托给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由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浚信工业资产的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资产委托管理的时间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在对公司的投资、股东权利的行使、退出等方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浚信工业与睿德信无其他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 MANY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鑫国国际有限公司）100%股东睿德信投资集团（浚信工业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睿德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MANY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鑫国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睿德信投资集团（BVI）的唯一出资人为自然人蒋东浚。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冯清华、刘桦夫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德信为一家由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GP）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睿德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股权结构所示，睿德信投资集团（BVI）和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睿德信的出资人不存在交叉。

根据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睿德信及冯清华、刘桦书面确认，及对冯清华的访谈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润中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2013 年 5 月先后更名为深圳市华景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起为浚信工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认可“睿德信”字号所代表的企业文化，为产生品牌协同效应，经蒋东浚同意，自 2013 年起双方共同使用“睿德信”字号，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双方虽使用相同字号，但除已披露的睿德信投资集团（BVI）的孙公司浚信工业将其资产委托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以外，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睿德信与睿德信投资集团（BVI）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睿德信投资集团（BVI）的孙公司浚信工业将其资产委托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以外，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睿德信与睿德信投资集团（BVI）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喻英莲与公司的代收款项并对未及时返还资金部分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喻英莲与公司的代收款项并对未及时返还资金部分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徐建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兴辉

2017年10月31日